

2025 年度四川省青少年艺术教育研究课题 结项要求

一、结项材料清单

1、结项报告书

需按官网统一模板填写，包括以下核心内容：课题名称、编号、负责人及成员信息，研究背景与意义，研究目标与内容，研究方法与过程，研究成果（需具体说明理论或实践成果），创新点与推广应用价值。

2、研究成果材料：以下均需提供纸质材料及相关样刊（书）

必交材料：最终研究报告（需包含摘要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规范格式），成果附件（如论文、案例集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数据等），发表的学术论文（需标注课题编号及资助信息）；教材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及效果证明；实践应用成果（如调查报告、试点报告、社会反响材料等）。

3、支撑材料

原始数据、调研问卷、访谈记录、实验记录等；成果应用证明（如单位采纳证明、媒体报道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二、结项评审标准

1、完成度要求

①研究内容需与申报书计划一致，目标达成率 $\geq 90\%$;

②延期结项需提前申请，一般项目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年且在 2026 年内。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立项课题，视为不能如期完成，将不予

结项。

2、成果质量要求

①理论类课题：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；

②实践类课题：需提供可验证的应用效果或社会效益；

③技术开发类课题：需提交可运行的软件、系统或专利。

3、创新性与规范性

研究需体现一定创新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；

格式需符合学术规范，引用标注清晰。

三、结项流程

1、材料提交

电子版（成稿可无需加盖公章发送至公示邮箱）与纸质版同步提交（纸质版需装订成册）；经申报人所属单位/部门初审盖章后寄送至公示地址。

2、专家评审

授权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，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匿名评审；评审意见包含“优秀、合格、限期修改、不合格”等结论。

3、结果公示与归档

通过评审的课题公示 5-7 个工作日；结项证书将统一寄发，材料归档至课题发布单位。

四、特殊情况处理

1、延期申请

需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及后续计划。

2、终止或撤销课题

未通过评审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课题，可能被撤销所申请项目。

3、成果归属

所有成果需标注课题编号，知识产权归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与研究者共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结项材料需确保真实性，伪造数据或抄袭课题发布单位有权取消其资格，若造成任何损失，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2、本年度课题均属自筹项目，无资金支持；

3、结项后需根据需要配合课题发布单位进行成果宣传或推广。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

2025 年 4 月